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焦珪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15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萬4,5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見本院卷第29、109、127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信用卡：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
07 號：0000000000000000號）消費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
08 店記帳消費，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
09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
10 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
11 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計算至清償日止。詎被告自11
12 2年7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被告累計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
13 （下同）7萬5,184元未清償（包含消費款6萬9,978元、循環
14 利息4,006元、費用1,200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15 應即清償上開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16 息。

17 (二)餘額代償型信貸：被告於111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
18 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營業部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7年，並
20 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4日，借款
21 利率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8%計算（本件適用利率1.
22 22%+14.78%=16%），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23 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
24 益。被告僅繳納至112年3月3日止之本息，其後即未依約清
25 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
26 告尚欠本金23萬0,22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
27 償。

28 (三)信用貸款：被告於111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39萬元，原告於
29 當日扣除開辦費撥入被告指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30 雄桂林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7年，並
31 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4日，借款

01 利率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8%計算（本件適用利率1.
02 22%+14.78%=16%），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3 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
04 益。被告僅繳納至112年3月3日止之本息，其後即未依約清
05 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
06 告尚欠本金35萬9,148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
07 償。

08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

11 二、被告未到庭陳述，僅提出具狀表示：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無異
12 議等語。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4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
15 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
16 定書、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
17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19 約、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0 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2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22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3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程省翰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週年利率	期間
1	7萬5,184元	6萬9,978元	15%	自112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23萬0,225元	23萬0,225元	16%	自112年3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35萬9,148元	35萬9,148元	16%	自112年3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